

#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本公司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，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### 第二條 目標

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，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將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，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。

###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

透過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，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、目標產生連結，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，提升風險辨識結果，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。

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，並適時對員工宣導，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，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。

### 第四條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職責

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。
- 二、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。
- 三、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。
- 四、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- 五、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，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。

###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

由審計委員會兼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。
- 二、核定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，導引資源分配。
- 三、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。
- 四、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。
- 五、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，並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。
- 六、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###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及職責

成立風險管理推動中心，由 ESG 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，各權責單位主管組成

任務編組，負責推動及監督各風險管理組之工作執行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。
- 二、擬訂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，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。
- 三、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。
- 四、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彙整並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五、協助與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。
- 六、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。
- 七、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，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。

各營運單位之風險管理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、分析、評量與回應，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。
- 二、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。
- 三、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。

####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

風險管理程序包含：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，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。

#### 第八條 風險來源與辨別

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依據公司規模、所屬產業與業務特性、營運活動及企業永續等各面向分析，定義本公司之風險類別。

風險來源與類別之構面，主要包含如下：

- 一、策略風險：係指總體經濟情勢變動、產業市場變化、技術發展變革、競爭者變化等風險。
- 二、營運風險：係指生產作業、供應鏈、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、顧客銷售、人力資源、租稅、企業形象、經營權異動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。
- 三、財務風險：包括因利率、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，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，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、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。
- 四、資訊風險：維護與管理系統、網路、電腦、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，整合應用與開發維護自動化系統、軟體，等資訊安全風險。
- 五、法遵風險：包括合約審查、草擬、談判與管理，公司法令遵循及決策適法性評估，智慧財產權、訴訟及非訟事件管理等。
- 六、其他風險（如：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）等。

#### 第九條 風險辨識

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，並考量企業營運之策略改變、業務範疇、營運管理、地域變化、供應鏈、法令衝擊，客戶與產業變化，租稅政策、氣候改變…等可能狀態，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、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

潛在風險事件(風險因子)。

#### 第十條 風險分析

各營運單位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，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、過往經驗、同業案例等，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。

#### 第十一條 風險胃納

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擬訂風險胃納（風險容忍度），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。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，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，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。

#### 第十二條 風險評量

各營運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，對照風險胃納，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。

#### 第十三條 風險回應

各營運單位針對風險回應，考量公司策略目標、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、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，訂定相關處理計畫，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#### 第十四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

設置風險監控機制及績效評量指標，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，並適時調整及持續改善。

#### 第十五條 風險紀錄

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、審查與報告，並妥善留存備查，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措施、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。

#### 第十六條 風險報導

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，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董事會，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，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。

#### 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，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並持續更新。

- 一、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。
- 二、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。
- 三、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。

#### 第十八條 施行

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